



東方賓館
DONG FANG
H O T E L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DONGFANG HOTEL CO., LTD.

2010 年年度报告

※ 重 要 提 示 ※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

本公司董事长冯劲先生、总经理李峰先生、财务总监万华文先生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3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4
第三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6
第四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0
第五章 公司治理结构.....	14
第六章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22
第七章 董事会报告.....	23
第八章 监事会报告.....	33
第九章 重要事项.....	35
第十章 财务报告.....	42
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目录.....	42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简介

- (一)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Guangzhou Dongfang Hotel Co., Ltd.
- (二) 公司法定代表人：冯劲
- (三) 公司董事会秘书：郑定全
联系地址：广州市流花路 120 号
联系电话：(020)86662791
传 真： (020)86662791
电子邮箱：gzdongfanghotel@126.com
证券事务代表：吴旻
联系地址：广州市流花路 120 号
联系电话：(020)86662791
传 真： (020)86662791
电子邮箱：gzdongfanghotel@126.com
- (四) 公司注册地址：广州市流花路 120 号
公司办公地点：广州市流花路 120 号
公司电话总机：(020)86669900
邮政编码：510016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hoteldongfang.com>
公司电子邮箱：gzdongfanghotel@126.com
- (五) 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名称：《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网址：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六)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东方宾馆
公司股票代码：000524

二、其他有关资料

- (一)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3 年 1 月 14 日
注册地点：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注册资本：6,149 万元
- (二)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1997 年 7 月 16 日
注册地点：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注册资本：26,967 万元
- (三)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000009918
组织机构代码号：19048408-4
- (四) 税务登记号码：国税粤字 440101521300401 (01)
- (五)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林和西路 3-15 号耀中广场 11 楼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08 年
营业总收入（元）	267,919,015.51	220,827,957.33	21.32%	267,747,370.04
利润总额（元）	9,986,336.58	-70,418,925.82	114.18%	5,577,728.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773,465.07	-52,545,974.52	112.89%	4,248,03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255,175.14	-49,881,239.95	112.54%	-13,812,778.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9,121,032.51	5,271,268.72	831.86%	33,689,023.30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08 年末
总资产（元）	737,092,892.32	808,413,107.09	-8.82%	816,341,339.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603,864,683.90	612,210,090.51	-1.36%	614,880,776.04
股本（股）	269,673,744.00	269,673,744.00	0.00%	269,673,744.0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08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5	-0.195	112.89%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5	-0.195	112.89%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8	112.54%	-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	-8.56%	9.67%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	-8.13%	9.16%	-2.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8	0.02	831.86%	0.12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08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24	2.27	-1.36%	2.28

(三)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038,630.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46,528.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82,659.6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26,923.48
所得税影响额	377,395.13
合计	518,289.93

第三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	比例	其它变动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5,081,356	31.55%	-85,079,174	2,18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85,079,174	31.55%	-85,079,174	0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2,182			2,18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84,592,388	68.45%	85,079,174	269,671,562	99.99%
1、人民币普通股	184,592,388	68.45%	85,079,174	269,671,562	99.9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69,673,744	100.00%		269,673,744	100.00%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73,334,312	73,334,312	0	0	注 1	注 3
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1,744,862	11,744,862	0	0	注 1	注 4
董事、监事及高管持股	2,182	0	0	2,182	注 2	不确定
合计	85,081,356	85,079,174	0	2,182	-	-

注1: 2006年1月23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及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在方案中承诺：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份将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持股5%以上非流通股股东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10%。在十二个月法定承诺期满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以外的方式转让所持股份。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2月22日实施完毕，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009年8月28日及2009年9月29日，先后由国

务院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批准将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的38,712,236股（占总股本14.36%）划转给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将继续履行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承诺。

注2：公司监事杨杏光女士持有的东方宾馆股票，按规定锁定。

注3：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我公司股票至2010年3月31日全部解除限售。

注4：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我公司股票至2010年3月31日全部解除限售。

二、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 1、公司报告期末止的前三年无发行新股及衍生证券。
- 2、公司没有内部职工股。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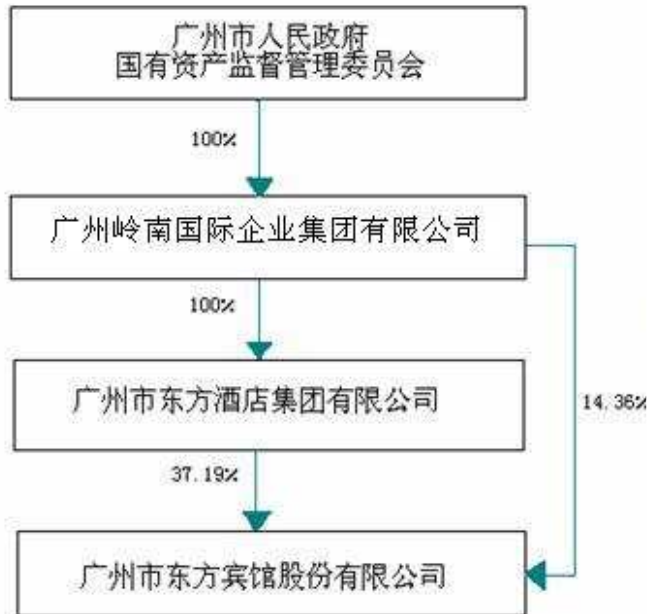
（一）前 10 名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39,269 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19%	100,301,686	0	0
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36%	38,712,236	0	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单一类资金信托 R2007ZX032	法人	0.63%	1,710,000	0	未知
刘锦澍	境内自然人	0.56%	1,500,000	0	未知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	0.41%	1,108,816	0	未知
詹爱华	境内自然人	0.39%	1,050,000	0	未知
徐新健	境内自然人	0.30%	800,300	0	未知
招商银行－南方策略优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法人	0.22%	582,821	0	未知
北京新宇富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	0.21%	555,000	0	未知
马爱芬	境内自然人	0.20%	551,001	0	未知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100,301,686		人民币普通股	
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8,712,236		人民币普通股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单一类资金信托 R2007ZX032		1,7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刘锦澍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08,816		人民币普通股	
詹爱华		1,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徐新健		800,300		人民币普通股	
招商银行－南方策略优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2,821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新宇富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55,000		人民币普通股	
马爱芬		551,001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位股东中，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为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未知有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1、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2、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3、第一大股东具体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劲

成立日期：1992 年 9 月 3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45,636 万元

经营范围：旅馆业、旅游业、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文化娱乐服务、出租汽车营运、汽车修理、提供酒店业务咨询和酒店经营管理服务、室内外装修、服装加工、食品加工、会议及展览场地出租、理发、美容、器械健身。

4、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情况简介

公司名称：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劲

成立日期：2005 年 3 月 23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896.1 万元

经营范围：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酒店管理，商业展览服务，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5、无其他持股 10%以上（含 10%）的法人股东情况

第四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冯劲	董事长	男	50	2009 年 7 月	2011 年 6 月	-	-	-	-	是
林伟民	副董事长	男	56	2009 年 7 月	2011 年 6 月	-	-	-	-	是
温栋荣	董事	男	61	2009 年 12 月	2010 年 11 月	-	-	-	-	是
张竹筠	董事	男	46	2009 年 12 月	2011 年 6 月	-	-	-	-	是
李峰	董事 总经理	男	40	2009 年 12 月 2010 年 1 月	2011 年 6 月 2011 年 6 月	-	-	-	29.06	否
朱彤	董事	男	46	2009 年 7 月	2011 年 6 月	-	-	-	-	是
罗燕	独立董事	女	44	2008 年 6 月	2011 年 6 月	-	-	-	3.68	否
吴裕康	独立董事	男	62	2008 年 6 月	2011 年 6 月	-	-	-	3.68	否
李江涛	独立董事	男	56	2008 年 6 月	2011 年 6 月	-	-	-	3.68	否
王深晖	监事会主席	男	58	2009 年 12 月	2011 年 6 月				-	是
金燕	监事	女	38	2008 年 6 月	2011 年 6 月	-	-	-	12.41	否
杨杏光	监事	女	46	2008 年 6 月	2011 年 6 月	2910	2910	-	12.15	否
麦锦洪	监事	男	49	2008 年 6 月	2011 年 6 月	-	-	-	10.88	否
钟炳强	监事	男	59	2008 年 6 月	2011 年 6 月	-	-	-	6.26	否
李启华	副总经理	男	54	2008 年 6 月	2011 年 6 月	-	-	-	39.97	否
侯杰	副总经理	女	47	2008 年 6 月	2011 年 6 月	-	-	-	39.82	否
冯健	副总经理	男	43	2010 年 1 月	2011 年 6 月				35.48	否
郑定全	董事会秘书	男	36	2009 年 12 月	2011 年 6 月	-	-	-	35.84	否
万华文	财务总监	男	34	2009 年 12 月	2011 年 6 月				26.97	否
合计	-	-	-	-	-	2910	2910	-	259.91	-

注：董事总经理李峰自 2010 年 5 月 1 日起在本公司受薪，副总经理冯健自 2010 年 1 月 12 日起在本公司受薪。

(二)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冯 劲 博士学历 曾任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广州珠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广州花园酒店董事长，广州中国大酒店董事长，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旅游饭店业协会副会长，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董事长。

林伟民 硕士学历 曾任广州花园酒店总经理，广州岭南花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岭南花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花园酒店董事，广州白云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鸣泉居度假村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东方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东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广州地区酒店行业协会会长，本公司副董事长。

张竹筠 硕士研究生学历 曾任广州机电资产经营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花园酒店董事，本公司董事。

李 峰 大学本科学历 曾任广州流花宾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一部(酒店、旅行社、汽车服务)总经理，中国大酒店副总经理，广州岭南花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广州花园酒店董事，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流花宾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岭南佳园连锁酒店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地区酒店行业协会副会长，广州外商投资协会副会长，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朱 彤 硕士研究生学历 曾任广州市建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现任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广州岭南花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罗 燕 硕士研究生学历 现任华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人力资源管理系副教授、本公司独立董事。

吴裕康 研究生学历 曾任香港越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广州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江涛 硕士研究生学历 曾任广州市社会科学院副所长、所长、副院长、院长；现任广州市社会科学院书记、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深晖 大专学历 曾任广州羊城兆业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董事长；现任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金 燕 大学本科学历 曾任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办公室秘书、副主任；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公司监事。

杨杏光 大学本科学历 曾任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团委书记、党群工作部副部长、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兼本公司工会副主席、公司监事。

麦锦洪 大专学历 曾任本公司党群工作部副部长；现任本公司物业部副经理、公司监事。

钟炳强 大专学历 曾任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现就职于本公司办公室，任本公司监事。

李启华 研究生学历 曾任广州大厦副总经理、广州鸣泉居度假村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侯杰 大专学历 曾任广晟酒店集团综合部副部长、广东亚洲国际大酒店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冯健 硕士研究生学历 曾任广州花园酒店房务总监、标准办主任、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郑定全 大学本科学历 曾任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资产运营部副总经理、资产开发总部副总经理，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经理助理、办公室副主任、董事长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万华文 硕士研究生学历 曾任广东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广州邦正电力集团公司财务经理，岭南佳园连锁酒店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派驻岭南佳园连锁酒店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派驻广州市广骏旅游汽车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派驻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三）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职位
冯 劲	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林伟民	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总经理
张竹筠	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
朱 彤	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王深晖	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纪委书记
杨杏光	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工会副主席

（四）2010 年度报酬情况

1、在本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的 2010 年度薪酬情况详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薪酬情况表。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按照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标准发放。

2、在本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 10 人，其 2010 年度报酬总额为 248.85 万元。

3、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每人每年人民币 3 万元整（税后）。

4、现任董事长冯劲、副董事长林伟民、董事张竹筠、朱彤及监事会主席王深晖 2010 年度在股东单位领取薪酬。

（五）报告期内董事、监事离任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解聘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离任及选举情况

由于温栋荣先生因工作变动的原因辞去公司董事的职务，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七次会议同意提名郑定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报告期内监事离任及选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监事离任或选举的情况。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及聘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李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冯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公司员工数量及专业结构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职工人数 1213 人，其中：技术人员 656 人，销售人员 36 人，财务人员 56 人，行政人员 72 人；大专以上学历 257 人；具有专业技术职称 58 人。公司报告期末离退休职工人数 824 人，已全部按照国家有关社会保障制度参加社会保险，养老金由社保基金统一发放，并由企业发放适当补贴。

第五章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的运作。公司制定并实施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接待与推广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制度》、《外部单位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规章制度，以及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总体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各司其职全面立体的监督与决策机制。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能够确保全体股东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所规定的合法权利，保障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保证全体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建立了股东与公司之间的有效沟通渠道。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决策程序，聘请律师出席见证。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严格规范与控股股东的关系。控股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公司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健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依法独立运作。公司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并对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按照《章程》规定程序提名及选聘董事，董事会组成人员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确保了董事会能够充分发挥作用。董事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并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履行董事职责和诚信、勤勉义务。独立董事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职责，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投资、董事和高管人员的任免、薪酬制度、聘请外部中介机构等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对公司的关联易、重大资产收购、高管人员的任免等发表自己的独立意见，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董事会下设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及战略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根据各自职责对公司发展提出了相关的专业意见和建议，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发展。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5 位监事组成，其中 2 位是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能够本着向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按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履行监督职能，对公司财务、重大资产出售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经董事会六届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公司自 2010 年起开始实施理顺工资结构方案。根据方案规定，全体员工（含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均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效益工资三部分组成，其中基本工资与岗位工资的金额固定，而效益工资则有一定的限额，并在限额范围内与公司经营情况挂钩。此外，当公司经审计的 2010 年度净利润实绩数超额完成董事会设定的年度考核目标值时，公司将对全体员工实施经营考核奖励。

6、关于利益相关者与社会责任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债权人、职工、消费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利，积极合作，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7、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立专职人员，依法履行作为公众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使所有股东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此外，通过电话、网络、面访等多种形式认真做好广大股东及相关机构的交流工作，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便捷的双向沟通与联系，维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努力形成良性互动关系。

二、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 3 名，达到了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总人数 9 人的三分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各独立董事均能认真履行职责，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参与董事会各项议案的审议和表决，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和规范运作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各独立董事亲自或委托出席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历次会议，并就公司本年度实施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在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等方面发挥着日益明显的作用，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罗燕	独立董事	9	5	4	0	0	否
吴裕康	独立董事	9	5	4	0	0	否
李江涛	独立董事	9	5	4	0	0	否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任三名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重要事项未提出异议。

三、公司已实现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五分开”情况

（1）人员分开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人力资源体系及工资管理系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2）资产方面：公司资产独立，产权完整，权属清晰，拥有独立的经营资产和配套设施。

（3）财务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会部门和会计核算体系，并建立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并缴纳税金。

（4）业务方面：公司独立开展经营活动、自主经营，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网络。

（5）机构方面：公司机构完整，拥有独立的决策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及审计机构，并建立了一整套独立的管理组织架构。

四、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根据理顺工资结构方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均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效益工资三部分组成，其中基本工资与岗位工资的金额固定，而效益工资则有一定的限额，并在限额范围内与公司经营情况挂钩。此外，当公司经审计的 2010 年度净利润实绩数超额完成董事会设定的年度考核目标值时，公司将对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经营考核奖励。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酒店运营，现经营的唯一一家酒店为五星级酒店东方宾馆，营业地点位于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公司控股股东的控制人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岭南集团）的主营业务之一为各种类型酒店的经营管理，其中含高档星级酒店（包括四星级与五星级酒店），

经营的主要区域位于广东省广州市。从客源结构、客房价格、客房数量、配套设施等方面看，中低档酒店与高档星级酒店存在较大差异，彼此难以形成直接竞争关系。因此，岭南集团与公司的同业竞争主要集中在高档星级酒店在广州区域的运营上。在岭南集团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收购报告中，岭南集团承诺采取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2009 年 9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批准了岭南集团的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上述承诺开始生效。承诺生效后，岭南集团一直严格按照对中国证监会的承诺，为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消除同业竞争工作而努力。

六、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一）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1、内部控制总体情况

（1）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不断完善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确保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有效运作，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利益。

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为：

a.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b.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负责建立与完善内部控制系统，监督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c.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及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及检查；

d.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业委员会，所有委员会按各自的职能分工合作；

e. 公司管理层负责内部控制制度的具体制定和有效执行。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接待与推广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制度》、《外部单位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各项内控制度。在《公司章程》中明确

的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并在实际工作中严格执行。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组织框架。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三会制度、投资经营管理制度、行政管理制度、人力资源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薪金考评制度、法务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上述管理制度均包含多项内容和具体实施细则，已经由公司各相关部门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3）公司内审部门的设立，人员配备及开展内控工作的主要情况

根据证监会相关要求，公司设立专门的内部审计机构，配备一位内审员，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负责对公司及控股参股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进行独立的审计监督。公司还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按相关制度开展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4）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的重要活动

根据广东证监局《关于做好辖区上市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相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为保障公司年报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建立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为加强内幕信息管理，杜绝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在年报披露前、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前的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我公司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制度；为加强对外部单位信息报送的管理，公司建立了外部单位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5）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总体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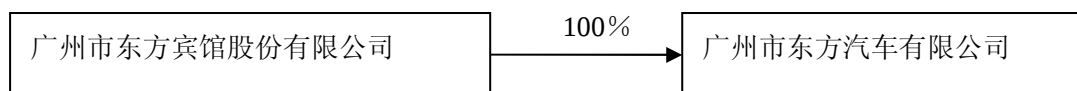
公司已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的规章制度和控制程序，并得到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现了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符合《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

2、重点控制活动

（1）子公司内部控制

公司对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选拔、任命、培训与考核。子公司严格执行本公司制定的相关财务制度。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对子公司的投资管理、财务管理、内部审计、信息管理等方面作出了系统的规定，公司对子公司内部控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

附控股子公司控制结构及持股比例图：



（2）关联交易控制

公司对关联交易严格控制，遵照执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在《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核程序、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作出了系统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按照要求，分别履行审核、决策职责。对于重大关联交易，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具有相关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事务所及律师出具独立报告和中介意见。公司对关联交易的控制严格、有效。

(3) 对外担保控制

为严格有效地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制度》中对担保事项的审核、决策进行了规定，对外担保事项需经过严格的审核、审批与决议程序。2010 年度，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所有担保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均需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

(4) 募集资金使用

公司在《内部控制制度》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 重大投资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重大投资事项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并制定了专门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有效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防范对外投资风险，提高对外投资的效益。公司重大投资内部控制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

(6) 信息披露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并制定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内容，信息披露的事务管理及披露程序和要求进行了规定。公司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重点控制活动的问题及整改计划

(1)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检查专项活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40 号)和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检查专项活动的通知》的要求，公司于 2010 年 2 月至 4 月逐项排查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并于 4 月 29 日经董事会六届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检查专项活动自查分析报告》，就自查过程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整改计划。根据《信息披露检查专项活动自查分析报告》中的整改计划，公司对自查过

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并于 9 月 30 日前完成了各项整改工作，具体包括：

- a、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中增加了责任追究机制；
- b、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相关人员的专业素质，以增强信息披露的质量；
- c、不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进行信息披露规章制度的培训。

（2）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据广东证监局《关于辖区上市公司治理常见问题的通报》的要求，2010 年公司对《通报》所列举的问题进行了全面的自查，针对《通报》提出的治理要求，形成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的方案如下：

a、配合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其向中国证监会的承诺，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我公司与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间消除同业竞争的工作；

b、适时扩充内部审计的力量，进一步完善内审工作，使内审工作得以更好的发挥效用。

报告期内，我公司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就公司内控方面存在问题的处分，公司聘请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没有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表示异议。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意识和治理水平，使公司能够更加健康的发展。

（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涵盖公司各级管理层次、各项业务和管理活动以及决策、执行、检查、监督各个环节。公司内部控制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规范管理运作、健康发展。

2、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和内部控制原则建立和完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运行。

3、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决策均严格执行了各项制度，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过对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查，并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形式、内容符合《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的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各项工作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第六章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1 次，即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同时刊登了关于召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10 年 5 月 28 日，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在广州市东方宾馆召开，并于 2010 年 5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同时刊登了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第七章 董事会报告

一、公司 2010 年度经营情况

（一）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2010 年度是公司完成控股股东股权划转后的第一个完整年度，面对上一年度公司严重亏损的不利局面，公司紧紧把握宏观经济好转的机遇，积极调整各项策略，使公司重回专业化经营的轨道，成功实现了扭亏为盈。本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998.63 万元，同比上年增长了 8,040.53 万元，增幅为 114.18%；实现净利润 677.35 万元，同比上年增长了 5,931.94 万元，增幅为 112.89%。公司实现扭亏为盈的因素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公司以品牌为引领，着力提升专业营运水平，加大营销力度，加强成本费用控制，使营业收入大幅增加，而成本费用相对下降；

2、宏观经济的复苏和旅游业的发展为公司经营提供了有利的外部环境，同时广州亚运会的召开也为公司的盈利增长提供了良好的契机；

3、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专业化的酒店集团，在网络营销、业务协作、品牌标准、人力资源、融资等方面给予了公司大力的支持。

为实现扭亏为盈，根据公司董事会的决议，公司管理层与全体员工共同努力，开展了大量的卓有成效的工作，重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积极拓展营销，拉动营收增长

面对广州地区酒店业竞争日益激烈的局面，公司根据自身的特点，结合老牌五星级酒店的传统优势，重塑专业化品牌，针对客房、餐饮及会议市场的不同情况，制定不同的销售策略。一方面，拓展营销渠道，加大营销力度，吸引有影响力的新客源；另一方面，注重收益管理，在现有客源中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通过全体员工的努力，2010 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6,791.90 万元，同比上年增加了 4,709.11 万元，增幅为 21.32%。

2、完善内部控制，严控成本费用

首先，为内部控制的有效实行，根据酒店行业的特点及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对内部组织架构进行了优化调整；其次，公司对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尤其是财务制度进行了完善，明确了各项业务的流程。在上述两项措施的基础上，公司在制度、审批及管理方面对采购、工程、人工、能耗及财务等成本费用进行了严格的控制，2010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为 11,001.65 万元，同比上年减少了 121.30 万元，减幅为 1.09%；各项费用合计 12,682.13 万元，同比上年减少了 1,875.38 万元，减幅为 12.88%。

3、优化资源配置，集中力量做好主营业务

为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将优势资源向公司主营业务及业务部门倾斜，公司将对外投资及历史遗留问题进行了梳理，出售了广州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的股权及部分低效益的固定资产，为公司主业的发展增加了流动资金的支持。

4、理顺工资结构，加强激励机制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自 2010 年起开始实施理顺工资结构方案。根据方案规定，全体员工的工资均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效益工资三部分组成，其中效益工资与公司经营情况挂钩。此外，公司设立了 2010 年度经营考核奖励，极大地提升了广大员工及高管团队的积极性。

5、完成亚运任务，发掘利润增长点

作为第十六届亚运会的官方指定接待饭店和内宾指定接待酒店之一，公司以广州亚运会为契机，将亚运会作为公司本年度的利润增长点，在圆满完成各项涉亚服务保障任务的同时，极大提升了公司的企业形象和品牌影响力，并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二）主营业务的范围及其经营状况

公司属旅游酒店业，主营业务的范围包括旅馆业、餐饮业、场地出租等。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6,791.90 万元，同比上年增加了 4,709.11 万元，增幅为 21.32%。其中存在经济复苏及广州亚运会召开等因素的影响，但更主要是因为公司采取了积极的营销策略，公司的客房收入、餐饮收入、商铺租赁收入及其他收入同比上年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但展场收入同比上年减少了 63.33%，主要原因是广交会全面搬迁至琶州后，本地区会展业务的价格大幅下降。此外，由于公司本年度采取了严格控制成本的措施，客房、商铺租赁及其他成本同比上年均有所下降。公司三大主营项目客房、餐饮及物业租赁的经营均呈现良好态势。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客房	9,536.23	3,045.87	68.06%	28.20%	-17.72%	17.82%
餐饮	12,987.62	7,529.34	42.03%	19.95%	8.25%	6.27%
商铺租赁	1,185.96	314.77	73.46%	7.59%	-19.46%	8.91%
展场	66.00	9.87	85.04%	-63.33%	60.56%	-11.54%
其他	3,016.09	653.50	78.33%	19.01%	-3.99%	5.19%

（三）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总额为 2,820.03 万元，占公司本年全部营业收入的 10.52%。公司向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总额为 1177.72 万元，占公司本年采购总额的 24.01%。

（四）报告期末资产构成同比发生的重大变动及影响因素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占总资产的比重同比增减(%)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例(%)	
应收款项	1,441.65	1.96%	1,221.27	1.51%	0.45%
存货	486.15	0.66%	370.83	0.46%	0.2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522.96	0.65%	-0.65%
固定资产	44,767.08	60.73%	48,759.53	60.41%	0.32%
无形资产	3,812.57	5.17%	4,030.11	4.99%	0.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253.65	16.62%	14,269.50	17.68%	-1.06%
短期借款	0.00	0.00%	4,500.00	5.57%	-5.57%

长期股权投资占总资产的比重同比上年减少了 0.65%，主要原因是 2010 年度公司以 5,252,936.37 元的价格向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持有广州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的股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同比上年减少 1.06%，主要原因是公司持有的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减少；短期借款占总资产的比重同比上年减少了 5.57%，主要原因是公司于本年度偿还了全部的银行借款。

（五）报告期内公司费用等财务数据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费用	6,843.22	7,369.08	-7.14%
管理费用	5,529.72	6,771.43	-18.34%
财务费用	309.20	417.01	-25.85%
所得税	321.29	-1,787.30	117.98%

管理费用本年发生数比上年发生数减少了 18.34%，主要原因是折旧及长期待摊费用的减少。财务费用本年发生数比上年发生数减少了 25.85%，主要原因是公司于本年度偿还了全部的银行借款。所得税费用本年发生数比上年发生数增加了 117.98%，主要原因是公司本年度实现盈利而上年度亏损，因此形成所得税费用相应增加。

（六）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2.10	527.13	831.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0.12	-1,398.49	179.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0.67	-225.89	-1923.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51.55	-1,097.25	232.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年增加 831.86%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本年度采取了积极地营销策略，使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年增加 179.38%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司以 5,252,936.37 元的价格转让了公司持有广州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年减少 1923.41%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司偿还了全部的银行借款；综合以上因素使得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上年增长了 232.29%。

（七）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1、全资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广州市东方汽车有限公司	100%	出租小汽车、商务汽车租赁	1196.10	3,284.81	2,711.54	167.68

广州市东方汽车有限公司原为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05 年及 2006 年，我公司先后买入其 55%及 45%的股权，此后该公司成为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有出租车和租赁车两种。被收购以来，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及利润保持稳定，同时该公司为我公司的主营业务完善了配套服务。

2、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参股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初始投资 金额	占该公司股 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 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 科目	股份来源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百货零售业等	673.91	2.83%	12,253.65	163.08	-2,015.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发起人持股

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百货零售业务，采用的经营模式主要有联销、购销及物业出租，定位于国内中高档百货零售企业，该公司已经成为广东省销售规模最大的百货零售商之一，是广东省政府认定的重点培育连锁龙头企业。该公司于 2007 年在深交所上市，注册资本为 16,888.33 万元。上市后，该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一直稳健提升，为我公司带来了稳定的分红收益。

（八）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金额
金融资产：					
其中：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82,760.00	-202,550.00	0.00	0.00	973,620.00
其中：衍生金融资产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2,694,968.50	0.00	-20,158,495.55	0.00	122,536,472.95
金融资产小计	143,877,728.50	-202,550.00	-20,158,495.55	0.00	123,510,092.95
金融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					
合计	143,877,728.50	-202,550.00	-20,158,495.55	0.00	123,510,092.95

（九）持有外币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持有外币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情况。

（十）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较为全面、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涵盖公司各级管理层次、各项业务和管理活动以及决策、执行、检查、监督各个环节。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各项制度，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为保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实施，公司将成立相应的专项小组，通过自查与梳理，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机制。

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市场竞争格局

2011 年是“十二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后亚运之年。随着国家宏观经济的稳步增长，将为旅游酒店业的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同时亚运会的成功举办大大提升了广州的国际知名度，使得广州及其周边等举办城市的经济规模和基础软、硬件设施跃上了新的台阶，为亚运会后续广州酒店业的持续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

挑战方面，亚运前后广州均有大量星级酒店陆续开业，新开张的高星级酒店在地理位置及硬件设施上都具备一定的优势，使得亚运会后广州的高星级酒店之间的竞争将更加激烈，我公司

作为广州市一家老品牌的五星级酒店将积极调整定位及策略适应市场环境的变化。

2、公司 2011 年度的经营计划

2011 年是公司所经营的东方宾馆开业 50 周年，围绕着这一主题，公司管理层制定了 2011 年的工作计划如下：

（1）调整经营结构，优化盈利模式

首先，公司需要努力提升毛利率较高的客房收入在整体营收的比例，在稳定现有客源的基础上，努力拓展综合型会议客源与中高端商业客源。其次，考虑到 2011 年的经济形势将进一步好转，各类宴会活动将进一步增加，因此，公司应发挥自身餐饮的特色，进一步加强各类菜式的出品，保持餐饮收入的增长势头。此外，公司还将继续梳理和整顿物业租赁场地，提高物业使用面积和单位效益，促进公司物业收入的增长。

（2）围绕 50 周年庆典的主题提升品牌形象

2011 年是公司所经营的东方宾馆开业 50 周年，公司将围绕这一主题开展一系列营销活动，在营销和经营各方面突出 50 周年庆典的元素，在创收的同时，重塑东方宾馆老品牌五星级酒店的形象。

（3）进一步完善内控系统，严格控制成本费用

公司将从制度及审批流程等方面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继续从财务、管理、采购等方面严控成本费用，同时加强对诉讼纠纷的管理，通过各种预防措施降低各类诉讼风险。

（4）深化人事改革，强化员工培训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才梯队建设、人才引进机制及员工培训机制，关注员工的职业生涯规划，发掘培养充裕的后备人才，并拨出专项资金，对不同层次、不同专业的员工及管理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

三、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的会议及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9 次会议，会议主要情况和决议内容如下：

1、董事会六届二十次会议于 2010 年 1 月 11 日召开，此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于 2010 年 1 月 12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2、董事会六届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0 年 4 月 13 日召开，此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于 2010 年 4 月 14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3、董事会六届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0 年 4 月 22 日召开，此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4、董事会六届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0 年 4 月 29 日召开，此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5、董事会六届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0 年 6 月 11 日召开，此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于 2010 年 6 月 12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6、董事会六届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0 年 8 月 3 日召开，此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7、董事会六届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0 年 10 月 15 日召开，此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8、董事会六届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召开，此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于 2010 年 11 月 16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9、董事会六届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召开，此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于 2010 年 12 月 25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二）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情况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主任委员由专业会计人士担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了以下工作职责：

①审阅公司财务部 2010 年 1 月 5 日提交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审核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会计师提供的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②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审计报告提交的时间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③审阅公司财务部 2010 年 1 月 21 日提交的经年审注册会计师初步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发表书面意见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状况和现金流量；

④2010 年 2 月 24 日，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报告的初稿进行沟通，并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⑤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10 年度审计报告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认为年审注册会计师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时间充分，审计人员配置合理、执业能力胜任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公允反映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状况和现金流量，出

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就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以及关于下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

2、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委员会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担任。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10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所披露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决策程序符合规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发放标准符合公司薪酬体系的规定；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真实、准确、完整。

四、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我公司2010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773,465.07 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 5,096,616.50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41,012,621.99 元。鉴于母公司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公司2010年度不作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上分配预案须提交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前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年度可分配利润
2009 年	0.00	-52,545,974.52	0.00%	-46,109,238.49
2008 年	0.00	4,248,030.43	0.00%	8,833,943.86
2007 年	0.00	24,944,118.89	0.00%	13,091,411.0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0.00%	

五、其他报告事项

（一）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对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审核报告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贵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2011)羊查字第20750号《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对贵公司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了审核。

贵公司的责任是真实、完整向监管部门报送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与提供原始合同或协议等资料或副本、会计凭证与账簿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资料。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是否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颁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规定披露了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

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自行清查与向监管部门报送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披露的相关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自行清查后向监管部门报送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向监管部门报送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核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对贵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实施了相关调查，查阅了有关资料、会计凭证、核对账簿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现将审核情况说明如下：

1、2010年，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贵公司(含子公司)资金发生额为0.00元；截止2010年12月31日余额（未扣除已计提的坏账准备）为0.00元，其中：（1）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费及其他支出合计为0.00元；（2）承担实际履约的担保责任形成的资金为0.00元；（3）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使用的资金为0.00元；（4）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提供委托贷款的资金为0.00元；（5）委托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进行投资活动的资金为0.00元；（6）为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的资金为0.00元；（7）代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偿还债务的资金为0.00元；（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的资金为0.00元。

2、2010年，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与贵公司(含子公司)经营性资金往来发生额为3,005,595.82元；截止2010年12月31日余额（未扣除已计提的坏账准备）为0.00元。

3、贵公司与子公司（含子公司的附属企业）之间往来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余额（未扣除已计提的坏账准备）为0.00元；

4、2010年内，其他关联方与贵公司(含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发生额为0.00元；截止2010年12月31日余额（未扣除已计提的坏账准备）为0.00元，其中：（1）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费及其他支出合计为0.00元；（2）承担实际履约的担保责任形成的资金为0.00元；（3）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其他关联方使用的资金为0.00元；（4）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的资金为0.00元；（5）委托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的资金为0.00元；（6）为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的资金为0.00元；（7）代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的资金为0.00元；（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的资金为0.00元。

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雄溢 王建民

中国 · 广州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作了专项说明和发表了以下的独立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

（证监发[2003]56 号）的要求，我们作为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审核意见如下：

1、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发生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累积和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零。

2、公司章程中已规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制度，公司对外担保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六、本年度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七、公司选定《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为信息披露报纸；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信息披露网站。

第八章 监事会报告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督职能，列席全部董事会会议，并召开了公司监事会会议 4 次：

1、监事会六届十次会议于 2010 年 4 月 13 日召开，此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于 2010 年 4 月 14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2、监事会六届十一次会议于 2010 年 4 月 22 日召开，此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3、监事会六届十二次会议于 2010 年 8 月 3 日召开，此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4、监事会六届十三次会议于 2010 年 10 月 15 日召开，此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监事会发表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监事会规范运作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活动等，对公司依法运作、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0 年，公司监事列席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决策程序科学、合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认真检查了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管理情况，并核查了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能严格执行国家会计法规和会计制度，拥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

本年度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三）公司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或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延续到本报告期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收购和出售资产的情况

2010 年 7 月 2 日，我公司与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酒集团”）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将公司所持有的广州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的股权以 5,252,936.37 元的价格通过广州产权交易所转让给东酒集团。监事会认为本次出售股权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并能够更好的整合公司资源，配置更多的资源在主营业务上，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报告期内公司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

1、关于向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

2010 年 4 月 13 日，公司与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集团”）签订借款合同，根据公司现金流的实际情况，适时向岭南集团借款，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利率为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8%。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并能为公司的未来减少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关于转让广州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股权的关联交易

内容详见本章第二条第（四）点“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收购和出售资产的情况”。

3、关于向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租赁物业的关联交易

201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与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酒集团”）签订了租赁合同，以每年 3,264,414 元的租金向东酒集团租赁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120 号自编 1 号楼八楼物业，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3 年 10 月 14 日。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使公司中式餐饮得以继续在该场所经营，公司的主营业务设施配套得以完善，为公司餐饮业务收入的稳定及提升创造了条件。

第九章 重要事项

一、公司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1999 年 8 月，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我公司诉广东省阳江市阳江国际大酒店、阳江市科技开发集团公司无理拖欠本公司借款及利息一案，要求两被告返还我公司人民币 1,000 万元及占用款项期间的利息，并承担此案的全部案件受理费 86,556 元，目前该案仍在强制执行中。

2、2000 年 6 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对我公司与美国祥贵集团公司合资经营广州东方祥贵饮食美容有限公司（下称“合资公司”）的仲裁案件作出了裁定，具体裁定结果公司已在 2000 年的年报和中报披露。合资公司自 2001 年下半年进入特别清算阶段，期间清算委员会曾就合资公司外方总经理在清算过程中拒绝提供其掌管的经营账册等有关资料向法院提起诉讼，导致 2002 年 2 月 26 日至 2003 年 3 月 14 日清算工作暂时中止。2003 年 3 月 14 日起，清算委员会继续对合资公司进行特别清算，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止，清算工作仍在进行中。

3、1997 年，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佳宁娜支付拖欠我公司的水电、汽费及延期付款赔偿金。2001 年 8 月佳宁娜因拖欠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的租金，被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佳宁娜的经营场地被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收回，并于同年 11 月被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穗外经贸资函(2001)21 号文批复进行特别清算。2002 年 8 月，佳宁娜股东会同意清算委员会依法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佳宁娜破产，现正处于破产清算中。

4、2004 年 8 月，广州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因 1992 年原广州市东方宾馆作为发包方向其发包建设鸣泉居度假村工程并拖欠其工程款的事宜起诉我公司及广州鸣泉居度假村有限公司，要求我公司及鸣泉居共同清偿拖欠的工程款本金和逾期付款违约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113 号案”立案并开庭审理。此后，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广州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就该诉讼补充资料，至今广州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未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补充提交所要求的资料。该案件在 2010 年度未进行审理。

5、李向明、化州市绿色生命有限公司（李向明为其公司法人）于 2007 年 11 月与我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用东方宾馆 1 号楼 11 楼共 3358.09m² 面积，用于投资开办餐饮、客房出租、员工宿舍和办公业务，租期 15 年，并成立广州养源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具体营运。但李向明、化州市绿色生命有限公司、广州养源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自租赁起就无故拖欠应付我公司的租金及各项费用。

经协商无效，2009 年 5 月，我公司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起诉李向明、化州市绿色生命有限公司、广州养源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越秀区法院于 2009 年 9 月判决李向明支付我公司截止 2009 年 4 月的租金、其他费用约 505.99 万元及违约金。对于上述判决，我公司与李向明均提出了上诉。2010 年 3 月，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0 年 4

月，越秀区法院发出限期执行通知书。经法院执行，我公司收回大部分欠款及设备、家俱一批。2010 年 11 月，越秀区法院裁定终结本案执行，目前该执行案尚有部分欠款未执行。

2010 年 8 月，我公司再次向越秀区法院起诉李向明及养源殿公司，要求对方支付我公司自 2009 年 5 月起的租金及其他款项约 758.61 万元，并要求解除合同收回租赁场地。同时，李向明也向越秀区法院起诉我公司违约，要求我公司赔偿相关损失。越秀区法院将两案合并审理，并已开庭审理一次，李向明在庭审前撤诉。2010 年 10 月，李向明变更部分诉求后，又向市中院起诉我公司违约。市中院指定越秀区法院合并审理。李向明不服市中院指定审理判决，向省高院提起上诉。2010 年 12 月，省高院驳回李向明上诉，维持市中院判决。目前，该案已转到越秀区法院，等待合并审理。

二、关联交易事项

（一）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2010 年 4 月 13 日，经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我公司与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集团”）签订借款合同，根据公司现金流的实际情况，适时向岭南集团借款，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利率为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8%。

（2）公司董事会六届十九次会议于 2009 年 12 月 21 日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广州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以不低于 5,252,936.37 元的价格通过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持有的广州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的股权。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在广州产权交易所将该公司股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公告届满后，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酒集团”）成为了唯一一家提出受让意向且符合受让条件的企业。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0 年 6 月 11 日召开，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审议。2010 年 7 月 2 日，我公司与东酒集团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将公司所持有的广州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的股权以 5,252,936.37 元的价格通过广州产权交易所转让给东酒集团。

（3）2010 年 12 月 24 日，经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酒集团”）签订了租赁合同，以每年 3,264,414 元的租金向东酒集团租赁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120 号自编 1 号楼八楼物业，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3 年 10 月 14 日。

（二）与日常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广州市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0	0.05%
广州食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33.79	1.78%
广州市 8 字连锁店有限公司			7.91	0.11%
广州市副食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9.21	0.52%
广州市致美斋酱园有限公司			0.24	0.00%
广州市酒类配送有限公司			23.24	0.31%
广州市友谊餐料冷冻品有限公司			24.32	0.32%
广州东方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72.50	0.76%	21.26	100.00%
广州市广骏旅游汽车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4.71	46.79%
广州白云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2.39	0.03%		
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52.39	1.60%		
广州花园国际旅行社	69.56	0.73%		
广州鸣泉居度假村有限公司	3.72	0.04%		
合计	300.56	3.16%	278.78	3.67%

注 1：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 300.56 万元。

注 2：以上交易的定价原则为遵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三）关联方债权债务往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广州市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0	0.61
广州食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33.79	39.02
广州市 8 字连锁店有限公司			7.91	4.98
广州市副食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9.21	20.36
广州市致美斋酱园有限公司			0.24	0.04
广州市酒类配送有限公司			23.24	20.68
广州市友谊餐料冷冻品有限公司			24.32	2.32
广州东方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72.50	0.00	27.25	9.48
广州市广骏旅游汽车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4.71	0.00
广州白云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2.39	0.00		
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52.39	0.00	5.00	5.00
广州花园国际旅行社	69.56	0.00		
广州鸣泉居度假村有限公司	3.72			
合计	300.56	0.00	289.77	102.49

三、出售资产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被出售或置出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	本年初起至出售日该出售资产为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出售产生的损益	是否为关联交易	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	2010 年 07 月 02 日	525.29	2.34	2.34	是	评估价格	是	是	对方为控股股东

广州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是于 1994 年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我公司持有 40% 的股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经营，该公司拥有的房地产二级资质证书在 2001 年年审中未获通过而被吊销。2009 年度，该公司净资产为 1308.0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 0.64 万元（未经审计）。本次出售股权的交易为公司增加了流动资金，且有利于公司资源整合，能够配置更多的资源在主营业务上，使主营业务得到更好的发展。

四、公司或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报告期内承诺事项

（一）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承诺

1、承诺人：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承诺内容

（1）限售期限

我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将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持股 5% 以上非流通股股东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我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 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 10%。在十二个月法定承诺期满后，我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以外的方式转让所持股份。

（2）限价减持

我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将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内，非流通股股东通过交易所竞价出售股份的委托价格不低于 2.93 元（在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增发新股或配股等情况而导致股本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计算）。承诺人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承诺人授权登记结算公司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帐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3、履行情况

（1）2007 年 7 月 12 日，我公司发布了 2006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84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因此原非流通股股东所持限售股份减持限价相应调整为通过交易所竞价出售股份的委托价格不低于 2.846 元。

（2）2008 年 2 月 22 日，我公司股东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解除限售股 13,483,687 股，占总股本的 5%；原股东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解除限售股 13,483,687 股，占总股本的 5%。

(3) 2009年3月2日, 我公司股东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解除限售股13,483,687股, 占总股本的5%; 原股东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解除限售股13,483,687股, 占总股本的5%。剩余限售股份由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锁定, 未发生任何交易。

(4) 2009年8月28日及2009年9月29日, 先后由国务院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批准将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的38,712,236股(占总股本14.36%)划转给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将继续履行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承诺。

(5) 截至2010年2月22日, 我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的股改承诺期限已届满。至2010年3月31日, 我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我公司股份全部解除限售。截止报告期末, 我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未发生任何交易。

(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1、承诺人: 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承诺内容

在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集团)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收购报告书未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以及申请豁免要约收购我公司股份的事项得到中国证监会批准, 在我公司有效存续并保持上市资格、且岭南集团能够控制我公司权益期间, 采取以下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1) 岭南集团承诺不采取非市场手段干预我公司的经营管理, 影响我公司的独立性及目前的正常经营;

(2) 为了保证我公司的持续发展, 岭南集团将不通过除我公司以外的经营主体新建或收购与我公司目前经营酒店同类的高档酒店项目, 对于新建或存在收购可能性的该类酒店项目资源, 岭南集团将优先推荐给我公司, 我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决策;

(3) 岭南集团承诺将在股权划转完成后24个月内, 根据广州市政府产业整合的战略部署和未来资本市场的情况, 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 利用上市公司的平台, 逐步整合集团内的酒店业务、优化资源配置, 以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4) 岭南集团承诺以公平、公开、公正的形式、通过合法程序解决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且不会损害东方宾馆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3、履行情况

2009年9月29日, 中国证监会批准了岭南集团的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上述承诺开始生效。

五、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年度报酬人民币 18.6 万元。2010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陈雄溢先生、王建民先生。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

所有有限公司自 199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连续服务年限为 19 年。

六、报告期内，公司、公司董事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稽查，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年报披露前、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前的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任何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八、证券投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元）	期末持有数量（股）	期末账面值	占期末证券投资比例（%）	报告期损益
1	股票	601398	工商银行	240,240.00	77,000	326,480.00	33.53%	-79,310.00
2	股票	601318	中国平安	202,800.00	6,000	336,960.00	34.61%	8,220.00
3	股票	601328	交通银行	86,900.00	11,000	60,280.00	6.19%	-39,470.00
4	股票	601939	建设银行	193,500.00	30,000	137,700.00	14.14%	-41,940.00
5	股票	601857	中国石油	167,000.00	10,000	112,200.00	11.52%	-23,093.40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	-	-	-	0.00
合计				890,440.00	-	973,620.00	100%	-175,593.40

注：上表中公司所持股票均为以前年度通过一级市场申购的新股，报告期内公司未在一级市场及二级市场发生任何股票交易。

九、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接待基金公司、证券公司的调研。接待过程未发生私下、提前或选择性地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公司非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形，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0 年 01 月 14 日	东方宾馆	实地调研	广发证券研究员	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计划
2010 年 01 月 22 日	东方宾馆	实地调研	德邦证券研究员	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计划
2010 年 02 月 03 日	东方宾馆	实地调研	广发证券研究员 2 人、泰达荷银基金研究员 3 人、信诚基金投资分析师	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计划
2010 年 03 月 02 日	东方宾馆	实地调研	华安基金基金经理	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计划
2010 年 03 月 05 日	东方宾馆	实地调研	广发证券研究员、华富基金研究员	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计划
2010 年 05 月 25 日	东方宾馆	实地调研	国投瑞银基金研究员	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计划
2010 年 08 月 19 日	东方宾馆	实地调研	航天证券研究员	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计划

2010 年 11 月 08 日	东方宾馆	实地调研	宏源证券研究员	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计划
2010 年 12 月 06 日	东方宾馆	实地调研	广发证券研究员 2 人	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计划

第十章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附后）
- 二、会计报表（附后）
- 三、会计报表附注（附后）

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董事长亲笔签署的年度报告正本；
- 二、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正本；
- 四、本年度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五、公司章程。

中国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9号耀
中广场B座11楼11/F, Tower B China Shine Plaza
9 Linhe Road West,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邮政编码
Postal code 510610电话
Telephone: (8620) 38396233传真
Facsimile: (8620) 38396216网址
<http://www.ycpa.com>本所函件编号：2011 年羊查字第 20750 号
穗注协报备号码：020201103007905 号

审 计 报 告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0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2010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2010年度的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广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雄溢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建民

2011 年 3 月 16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727,736.72	60,120,824.51	50,212,212.19	38,881,944.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973,620.00	973,620.00	1,182,760.00	1,176,170.00
应收账款	14,416,514.33	13,871,668.59	12,212,655.46	11,722,517.20
预付款项	59,233.77	59,233.77	125,632.81	95,632.81
其他应收款	1,593,589.80	1,307,073.39	3,049,010.73	2,872,649.73
存货	4,861,527.95	4,780,044.87	3,708,332.41	3,618,811.65
其他流动资产	671,036.49	123,648.30	900,610.09	35,614.48
流动资产合计	87,303,259.06	81,236,113.43	71,391,213.69	58,403,339.8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2,536,472.95	122,536,472.95	142,694,968.50	142,694,968.50
长期应收款			201,705.90	
长期股权投资		16,256,037.65	5,229,585.26	21,485,622.91
固定资产	447,670,794.28	431,349,845.75	487,595,292.70	469,766,594.93
在建工程			530,767.00	530,767.00
无形资产	38,125,661.50	38,125,661.50	40,301,087.43	40,301,087.43
长期待摊费用	19,565,584.49	19,565,584.49	35,457,438.92	35,457,438.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891,120.04	21,456,143.94	25,011,047.69	24,851,632.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9,789,633.26	649,289,746.28	737,021,893.40	735,088,111.69
资产总计	737,092,892.32	730,525,859.71	808,413,107.09	793,491,451.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000,000.00	45,000,000.00
应付账款	15,356,005.02	15,356,005.02	19,459,789.40	19,459,789.40
预收款项	14,784,535.47	14,784,535.47	9,923,703.41	9,923,703.41
应付职工薪酬	17,469,220.54	16,221,147.42	13,599,434.61	12,365,987.57
应交税费	2,509,995.95	2,191,033.80	2,020,780.25	1,810,355.46
其他应付款	24,436,793.54	31,012,002.10	27,657,338.93	24,502,081.20
流动负债合计	74,556,550.52	79,564,723.81	117,661,046.60	113,061,917.04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45,200.00	145,200.00		
预计负债	12,663,705.29	11,947,857.89	26,823,911.63	25,683,895.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862,752.61	45,862,752.61	51,718,058.35	51,718,058.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671,657.90	57,955,810.50	78,541,969.98	77,401,953.95
负债合计	133,228,208.42	137,520,534.31	196,203,016.58	190,463,870.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69,673,744.00	269,673,744.00	269,673,744.00	269,673,744.00
资本公积	339,280,914.25	339,280,914.25	354,399,785.93	354,399,785.93
盈余公积	25,641,819.65	25,063,289.14	25,641,819.65	25,063,289.14
未分配利润	-30,731,794.00	-41,012,621.99	-37,505,259.07	-46,109,238.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03,864,683.90	593,005,325.40	612,210,090.51	603,027,580.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3,864,683.90	593,005,325.40	612,210,090.51	603,027,580.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37,092,892.32	730,525,859.71	808,413,107.09	793,491,451.57

法定代表人：冯劲

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万华文

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267,919,015.51	247,542,942.49	220,827,957.33	199,215,771.74
其中：营业收入	267,919,015.51	247,542,942.49	220,827,957.33	199,215,771.74
二、营业总成本	258,073,573.73	239,768,033.30	287,158,386.18	267,816,895.68
其中：营业成本	115,533,525.94	110,016,499.46	117,348,235.93	111,229,479.7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671,976.19	13,542,304.65	12,301,534.05	11,118,694.39
销售费用	68,432,216.79	59,955,566.78	73,690,759.78	65,368,192.72
管理费用	55,297,155.49	52,109,732.97	67,714,280.04	64,010,022.95
财务费用	3,091,965.48	3,098,517.10	4,170,127.58	4,132,246.60
资产减值损失	1,046,733.84	1,045,412.34	11,933,448.80	11,958,259.2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2,550.00	-202,550.00	475,310.00	475,31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85,209.64	1,681,107.35	1,753,838.64	1,606,552.6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528,101.42	9,253,466.54	-64,101,280.21	-66,519,261.29
加：营业外收入	5,153,644.80	4,279,604.87	967,743.90	90,301.15
减：营业外支出	6,695,409.64	5,856,648.72	7,285,389.51	7,256,737.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96,052.85	296,052.85	7,013,539.58	7,009,295.5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986,336.58	7,676,422.69	-70,418,925.82	-73,685,697.42
减：所得税费用	3,212,871.51	2,579,806.19	-17,872,951.30	-18,742,515.0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73,465.07	5,096,616.50	-52,545,974.52	-54,943,182.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73,465.07	5,096,616.50	-52,545,974.52	-54,943,182.35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5		-0.19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5		-0.195	
七、其他综合收益	-15,118,871.68	-15,118,871.68	49,875,288.99	49,875,288.99
八、综合收益总额	-8,345,406.61	-10,022,255.18	-2,670,685.53	-5,067,893.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345,406.61	-10,022,255.18	-2,670,685.53	-5,067,893.36

法定代表人：冯劲

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万华文

注：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1,676,848.57 元。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4,687,889.34	243,850,706.34	227,025,547.31	204,837,918.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54.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3,172.13	2,493,003.91	941,990.64	424,520.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7,981,061.47	246,343,710.25	227,972,692.22	205,262,438.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886,578.90	100,407,590.10	99,403,409.80	93,284,653.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708,086.88	71,455,034.81	83,397,503.24	79,446,274.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699,591.28	20,447,833.29	23,745,661.44	21,247,723.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65,771.90	11,811,990.50	16,154,849.02	13,342,277.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860,028.96	204,122,448.70	222,701,423.50	207,320,928.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21,032.51	42,221,261.55	5,271,268.72	-2,058,489.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816,646.37	5,252,936.37	349,425.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61,858.53	1,657,756.24	1,753,838.34	1,606,552.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532,036.47	15,488,391.69	1,556,428.70	264,03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10,541.37	22,399,084.30	3,659,692.04	1,870,583.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552,211.10	7,674,747.10	17,288,541.99	14,127,640.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7,120.00		356,01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09,331.10	7,674,747.10	17,644,556.99	14,127,640.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01,210.27	14,724,337.20	-13,984,864.95	-12,257,057.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000,000.00	38,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00,000.00	48,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3,000,000.00	83,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6,718.25	706,718.25	2,258,898.75	2,258,898.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706,718.25	83,706,718.25	62,258,898.75	62,258,898.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06,718.25	-35,706,718.25	-2,258,898.75	-2,258,898.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515,524.53	21,238,880.50	-10,972,494.98	-16,574,446.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212,212.19	38,881,944.01	61,184,707.17	55,456,390.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727,736.72	60,120,824.51	50,212,212.19	38,881,944.01

法定代表人：冯劲

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万华文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9,673,744.00	354,399,785.93	25,641,819.65	-37,505,259.07	612,210,090.51	269,673,744.00	304,524,496.94	25,641,819.65	15,040,715.45	614,880,776.04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9,673,744.00	354,399,785.93	25,641,819.65	-37,505,259.07	612,210,090.51	269,673,744.00	304,524,496.94	25,641,819.65	15,040,715.45	614,880,776.0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118,871.68		6,773,465.07	-8,345,406.61		49,875,288.99		-52,545,974.52	-2,670,685.53
（一）净利润				6,773,465.07	6,773,465.07				-52,545,974.52	-52,545,974.52
（二）其他综合收益		-15,118,871.68			-15,118,871.68		49,875,288.99			49,875,288.99
上述（一）和（二）小计		-15,118,871.68		6,773,465.07	-8,345,406.61		49,875,288.99		-52,545,974.52	-2,670,685.5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四）利润分配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六）专项储备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9,673,744.00	339,280,914.25	25,641,819.65	-30,731,794.00	603,864,683.90	269,673,744.00	354,399,785.93	25,641,819.65	-37,505,259.07	612,210,090.51

法定代表人：冯劲

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万华文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9,673,744.00	354,399,785.93	25,063,289.14	-46,109,238.49	603,027,580.58	269,673,744.00	304,524,496.94	25,063,289.14	8,833,943.86	608,095,473.94
二、本年初余额	269,673,744.00	354,399,785.93	25,063,289.14	-46,109,238.49	603,027,580.58	269,673,744.00	304,524,496.94	25,063,289.14	8,833,943.86	608,095,473.9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118,871.68		5,096,616.50	-10,022,255.18		49,875,288.99		-54,943,182.35	-5,067,893.36
（一）净利润				5,096,616.50	5,096,616.50				-54,943,182.35	-54,943,182.35
（二）其他综合收益		-15,118,871.68			-15,118,871.68		49,875,288.99			49,875,288.99
上述（一）和（二）小计		-15,118,871.68		5,096,616.50	-10,022,255.18		49,875,288.99		-54,943,182.35	-5,067,893.3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四）利润分配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六）专项储备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9,673,744.00	339,280,914.25	25,063,289.14	-41,012,621.99	593,005,325.40	269,673,744.00	354,399,785.93	25,063,289.14	-46,109,238.49	603,027,580.58

法定代表人：冯劲

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万华文

201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于 1993 年 1 月 14 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101000009918。1993 年 9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审字(1993) 42 号文批准转为社会募集公司, 并于 1993 年 11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证券代码为 000524。所属行业为旅馆业。

2006 年 1 月 23 日, 本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支付流通股股东的形式, 换取其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按照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本公司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付 3.2 股股份的对价。以本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前流通股股份 98,984,714 股计算, 本公司流通股股东共获得 31,675,108 股的对价。2006 年 2 月 22 日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完成。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26,967.37 万股, 公司注册资本为 26,967.37 万元, 经营范围为: 经营旅馆业; 办公楼房出租; 提供饮食服务; 经营旅游业、文化娱乐服务; 酒店业务咨询和酒店管理服务; 汽车租赁, 汽车停放, 附设商场、场地出租。利用自身灯箱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 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零售烟、酒; 理发; 美容; 器械健身; 印刷其他印刷品(不含出版物及包装装潢、商标); 打字; 像片冲印。提供主要劳务内容为旅馆业。公司注册地: 本公司注册地和总部办公地均为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120 号。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 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

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

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期末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单项应收款项余额占应收款项总额 10% 以上且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2)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减值测试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则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以账龄特征划分为若干应收款项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采用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	3‰
1—2 年	5%	5%
2—3 年	10%	10%
3 年以上	50%	5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客户公司财务状况恶化、涉及诉讼以及账龄在 3 年以上且金额不属于重大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4、计提坏账准备说明：

年末对于不适用按账龄段划分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股利、长期应收款等均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库存商品、各类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1) 库存商品的发出按个别认定法计价，其余存货的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2)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

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分别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

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45	5%-10%	2.11%-9.50%
机器设备	8~20	5%-10%	4.75%~11.88%
运输设备	5~10	5%-10%	9.50%~19.00%
电器设备	10	5%	9.50%
家具设备	8	5%	11.88%
文体娱乐设备	10	5%	9.50%
其他设备	6~20	5%-10%	4.75%~15.83%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四）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臵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

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五)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每月月末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

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 年	可供使用年限
CIS标识系统制作费	5 年	预计可供使用年限
人力资源管理系统软件	5 年	预计可供使用年限

每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

（十八）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九）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

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二十）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二十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租赁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会计估计未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现重大前期会计差错。

三、税项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花店、加工、零批收入、月饼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	旅业、场地出租、餐饮、洗衣等收入	5%
营业税	礼宾车、康乐中心等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税额	3%
房产税	租金收入	12%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 70%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本节下列表式数据中的金额单位，除非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万元。

1、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年末实际投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广州市东方汽车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州	运输业	1,196.10	汽车租赁	1,196.10	100%	100%	是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人民币	455,758.91	339,496.82
银行存款		
人民币	61,878,565.52	45,858,499.48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2,393,412.29	4,014,215.89
合 计	64,727,736.72	50,212,212.19

公司年末不存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973,620.00	1,182,760.00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54,301.63	11.78%	887,935.39	47.89%	0.00	0.00%	0.00	0.00%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556,442.43	86.11%	106,294.34	0.78%	12,475,857.80	98.23%	263,202.34	2.1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1,699.00	2.11%	331,699.00	100.00%	225,000.00	1.77%	225,000.00	100.00%
合计	15,742,443.06	100%	1,325,928.73		12,700,857.80	100%	488,202.34	

(1)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租金	1,854,301.63	887,935.39	47.89%	可回收风险高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489,800.43	92.13%	37,439.50	7,792,309.51	62.46%	23,376.93
1—2 年	756,757.24	5.58%	37,866.36	4,570,588.35	36.64%	228,529.42
2—3 年	309,884.76	2.29%	30,988.48	112,959.94	0.90%	11,295.99
合计	13,556,442.43	100.00%	106,294.34	12,475,857.80	100.00%	263,202.34

(3) 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租金	225,000.00	225,000.00	100.00%	账龄长, 可回收风险高
租金	106,699.00	106,699.00	100.00%	账龄长, 可回收风险高
合计	331,699.00	331,699.00		

2、本报告期没有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年末数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 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客户	7,723,429.53	1 年以内	49.06%
第二名	客户	1,854,301.63	2 年以内	11.78%
第三名	客户	1,042,166.34	3 年以内	6.62%
第四名	客户	878,025.00	1 年以内	5.58%
第五名	客户	511,066.88	1 年以内	3.25%

5、年末应收账款中无关联方欠款;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2,170,744.22	93.70%	62,170,744.22	100.00%	62,170,744.22	91.70%	62,170,744.2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02,156.18	2.41%	8,566.38	0.53%	3,052,917.45	4.50%	3,906.72	0.1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76,766.10	3.88%	2,576,766.10	100.00%	2,576,766.10	3.80%	2,576,766.10	100.00%
合计	66,349,666.50	100%	64,756,076.70		67,800,427.77	100%	64,751,417.04	

(1)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项目合作款	62,170,744.22	62,170,744.22	100.00%	账龄长，可回收风险高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77,479.36	85.98%	4,204.74	3,052,917.45	100.00%	3,906.72
1—2 年	224,676.82	14.02%	4,361.64	0.00	0.00%	0.00
2—3 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4 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602,156.18	100%	8,566.38	3,052,917.45	100%	3,906.72

(3) 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股利	343,000.00	343,000.00	100%	账龄长，可回收风险高
项目合作款	2,073,766.10	2,073,766.10	100%	账龄长，可回收风险高
产权交易席位费	160,000.00	160,000.00	100%	账龄长，可回收风险高
合计	2,576,766.10	2,576,766.10		

2、本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3、年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第一名	合作单位	47,451,205.22	3 年以上	71.52%	项目合作款
第二名	合作单位	14,719,539.00	3 年以上	22.18%	项目合作款
第三名	合作单位	1,896,766.10	3 年以上	2.86%	项目合作款
第四名	公司参股但无重大影响	343,000.00	3 年以上	0.52%	股利
第五名	员工	300,000.00	1 年以内	0.45%	业务周转金

5、年末无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

(五)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95,406.89	0.00	2,095,406.89	877,392.17	0.00	877,392.17
库存商品	691,651.19	145,032.31	546,618.88	670,324.40	145,032.31	525,292.09
物料用品	2,935,827.96	716,325.78	2,219,502.18	2,817,626.14	511,977.99	2,305,648.15

合计	5,722,886.04	861,358.09	4,861,527.95	4,365,342.71	657,010.30	3,708,332.41
----	--------------	------------	--------------	--------------	------------	--------------

2、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转回	转销	
物料用品	511,977.99	204,347.79	0.00	0.00	716,325.78
库存商品	145,032.31	0.00	0.00	0.00	145,032.31
合 计	657,010.30	204,347.79	0.00	0.00	861,358.09

3、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年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年末余额的比例
物料用品	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无此情况	0.00%
库存商品	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无此情况	0.00%

(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 目	年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22,536,472.95	142,694,968.50

(七) 长期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融资租赁款	0.00	239,868.00
未实现融资收益	0.00	-38,162.10
合计	0.00	201,705.90

(八)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广州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权益法	4,000,000.00	5,229,585.26	-5,229,585.26	0.00	0.0%	0%	0.00	0.00	0.00
广州市东方祥贵饮食美容有限公司	权益法	2,504,775.65	0.00	0.00	0.00	40%	40%	0.00	0.00	0.00
权益法小计		<u>6,504,775.65</u>	<u>5,229,585.26</u>	<u>-5,229,585.26</u>	<u>0.00</u>			<u>0.00</u>	<u>0.00</u>	<u>0.00</u>
广州商业进出口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	2,000,000.00	0.00	2,000,000.00	11.429%	11.429%	2,000,000.00	0.00	0.00
广州联合交易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1,000,000.00	1%	1%	1,000,000.00	0.00	0.00
广州世界大观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5,785,000.00	15,785,000.00	0.00	15,785,000.00	3.92%	3.92%	15,785,000.00	0.00	0.00
成本法小计		<u>18,785,000.00</u>	<u>18,785,000.00</u>	<u>0.00</u>	<u>18,785,000.00</u>			<u>18,785,000.00</u>	<u>0.00</u>	<u>0.00</u>
合计			24,014,585.26		18,785,000.00			18,785,00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说明：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四次会议决议，本公司以 5,252,936.37 元的价格向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持有广州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的股权，股权转让已完成并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办理了变更登记。

(九)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u>842,150,329.19</u>	<u>9,264,972.73</u>	<u>23,446,707.30</u>	<u>827,968,594.62</u>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63,657,371.66	1,279,651.49	19,444,044.35	545,492,978.80
机器设备	178,996,617.64	847,477.24	691,452.90	179,152,641.98
运输设备	44,606,687.00	4,864,822.00	2,638,300.00	46,833,209.00
电器设备	17,682,822.97	820,040.00	284,473.54	18,218,389.43
家具设备	23,245,830.30	1,350,340.00	386,486.51	24,209,683.79
文体娱乐设备	339,088.00	90,000.00	0.00	429,088.00
其他设备	13,621,911.62	12,642.00	1,950.00	13,632,603.62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合计：	<u>354,555,036.49</u>	<u>0.00</u>	<u>35,168,922.65</u>	<u>9,426,158.80</u>	<u>380,297,800.34</u>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19,369,290.69	<u>0.00</u>	13,656,871.45	5,966,103.13	227,060,059.01
机器设备	74,783,843.34	<u>0.00</u>	9,961,556.59	450,771.67	84,294,628.26
运输设备	21,293,572.40	<u>0.00</u>	7,015,972.27	2,438,792.65	25,870,752.02
电器设备	12,104,203.15	<u>0.00</u>	1,632,517.20	261,457.99	13,475,262.36
家具设备	14,660,039.32	<u>0.00</u>	2,566,466.09	307,180.86	16,919,324.55
文体娱乐设备	199,430.28	<u>0.00</u>	28,266.30	0.00	227,696.58
其他设备	12,144,657.31	<u>0.00</u>	307,272.75	1,852.50	12,450,077.5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u>487,595,292.70</u>				<u>447,670,794.28</u>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44,288,080.97				318,432,919.79
机器设备	104,212,774.30				94,858,013.72
运输设备	23,313,114.60				20,962,456.98
电器设备	5,578,619.82				4,743,127.07
家具设备	8,585,790.98				7,290,359.24

文体娱乐设备	139,657.72			201,391.42
其他设备	1,477,254.31			1,182,526.06

四、减值准备合计	<u>0.00</u>	<u>0.00</u>	<u>0.00</u>	<u>0.00</u>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机器设备	0.00	0.00	0.00	0.00
运输设备	0.00	0.00	0.00	0.00
电器设备	0.00	0.00	0.00	0.00
家具设备	0.00	0.00	0.00	0.00
文体娱乐设备	0.00	0.00	0.00	0.00
其他设备	0.00	0.00	0.00	0.00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u>487,595,292.70</u>			<u>447,670,794.28</u>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44,288,080.97			318,432,919.79
机器设备	104,212,774.30			94,858,013.72
运输设备	23,313,114.60			20,962,456.98
电器设备	5,578,619.82			4,743,127.07
家具设备	8,585,790.98			7,290,359.24
文体娱乐设备	139,657.72			201,391.42
其他设备	1,477,254.31			1,182,526.06

本年折旧额 35,168,922.65 元。

本年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530,767.00 元。

2、年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年末无用于抵押、担保的固定资产。

(十)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账面原值合计	<u>67,733,037.50</u>	<u>0.00</u>	<u>0.00</u>	<u>67,733,037.50</u>
(1).土地使用权	63,799,097.50	0.00	0.00	63,799,097.50
(2).软件	3,933,940.00	0.00	0.00	3,933,940.00
2、累计摊销合计	<u>27,431,950.07</u>	<u>2,175,425.93</u>	<u>0.00</u>	<u>29,607,376.00</u>
(1).土地使用权	24,120,040.44	1,593,643.56	0.00	25,713,684.00
(2).软件	3,311,909.63	581,782.37	0.00	3,893,692.00
3、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u>40,301,087.43</u>			<u>38,125,661.50</u>
(1).土地使用权	39,679,057.06			38,085,413.50
(2).软件	622,030.37			40,248.00
4、减值准备合计	<u>0.00</u>	<u>0.00</u>	<u>0.00</u>	<u>0.00</u>
(1).土地使用权	0.00	0.00	0.00	0.00
(2).软件	0.00	0.00	0.00	0.00
5、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u>40,301,087.43</u>			<u>38,125,661.50</u>
(1).土地使用权	39,679,057.06			38,085,413.50
(2).软件	622,030.37			40,248.00

本年摊销额 2,175,425.93 元。

2、 年末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客房装修	19,275,726.39	0.00	11,381,901.15	0.00	7,893,825.24
餐厅装修	1,315,266.26	0.00	482,368.04	0.00	832,898.22
大堂装修	2,681,687.00	0.00	1,184,001.41	0.00	1,497,685.59
办公室装修	3,737,552.62	0.00	1,338,807.48	0.00	2,398,745.14
其他装修	1,860,749.15	0.00	638,077.52	0.00	1,222,671.63
北广场负一、 二层租金	6,586,457.50	0.00	866,698.83	0.00	5,719,758.67
合计	35,457,438.92	0.00	15,891,854.43	0.00	19,565,584.49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95,231.00	1,833,547.5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0.00	0.00
预计费用	6,350,549.52	7,512,569.06
尚未申报的资产报废损失	67,687.62	1,668,631.00
可抵扣亏损	13,377,651.90	13,996,300.08
小 计	21,891,120.04	25,011,047.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795.00	71,432.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8,949,334.78	33,988,958.65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16,632,050.00	17,388,052.27
免租期租金收入	260,572.83	269,614.93
小计	45,862,752.61	51,718,058.35

2、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目	金额
可抵扣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8,380,924.00
预计费用	25,402,198.08
尚未申报的资产报废损失	270,750.48
可抵扣亏损	53,510,607.60
小计	87,564,480.16
应纳税差异项目	
交易性金融资产	83,18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5,797,339.12
固定资产	66,528,199.98
应收账款	1,042,291.33
小计	183,451,010.43

(十三) 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 回	转 销	
坏账准备	65,239,619.38	842,386.05	0.00	0.00	66,082,005.43
存货跌价准备	657,010.30	204,347.79	0.00	0.00	861,358.09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8,785,000.00	0.00	0.00	0.00	18,785,000.00
合计	84,681,629.68	1,046,733.84	0.00	0.00	85,728,363.52

(十四)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抵押借款	0.00	30,000,000.00
信用借款	0.00	15,000,000.00
合计	0.00	45,000,000.00

(十五)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按性质披露：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工程款	907,155.54	1,085,475.62
存货采购款	11,444,984.03	14,323,496.70
应付水电费	2,123,489.86	1,540,425.11
其它	880,375.59	2,510,391.97
合 计	15,356,005.02	19,459,789.40

2、年末应付账款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年末应付账款中欠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广州市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125.00	13,170.00
广州食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90,191.79	505,335.84
广州市 8 字连锁店有限公司	49,821.20	0.00
广州市副食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3,590.13	0.00
广州市致美斋酱园有限公司	414.00	0.00
广州市酒类配送有限公司	206,784.00	0.00
广州市友谊餐料冷冻品有限公司	23,196.99	0.00
合 计	880,123.11	518,505.84

4、年末余额中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十六) 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按性质披露：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餐厅订金	7,330,499.76	3,248,847.70
预收信用卡款	1,459,885.96	1,181,137.67
预收单位消费款项	5,968,664.30	5,440,368.96
其他	25,485.45	53,349.08
合 计	14,784,535.47	9,923,703.41

2、年末数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年末数中预收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广州东方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59,920.21	0.00
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98,700.00
合 计	109,920.21	198,700.00

4、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结转原因
第一名	63,305.23	服务尚未提供
第二名	60,000.00	服务尚未提供
第三名	59,436.38	服务尚未提供

(十七)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549,094.87	49,022,046.76	44,148,545.21	14,422,596.42
二、职工福利费	0.00	2,016,929.14	2,016,929.14	0.00
三、社会保险费	0.00	7,394,872.51	7,394,872.51	0.00
四、住房公积金	94,341.14	9,925,039.00	9,839,189.00	180,191.14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61,680.60	971,174.22	1,547,351.84	2,485,502.98
六、非货币性福利（个人住房补贴）	0.00	2,805.00	2,805.00	0.00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0.00	100,000.00	100,000.00	0.00
八、一次性计划生育奖	894,318.00	0.00	513,388.00	380,930.00
合计	13,599,434.61	69,432,866.63	65,563,080.70	17,469,220.54

(十八)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8,360.86	-70,000.72
营业税	1,183,100.73	920,967.98
城建税	83,402.30	65,026.35
企业所得税	169,767.53	65,792.65
房产税	105,050.14	120,780.78
教育费附加	35,743.86	27,868.44
堤围防护费	148,153.06	153,453.90
其他	776,417.47	736,890.87
合计	2,509,995.95	2,020,780.25

(十九)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账龄披露：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12,238,909.08	5,760,001.98
1 至 2 年	2,511,191.10	11,252,408.78
2 至 3 年	3,117,622.86	6,831,923.77
3 年以上	6,569,070.50	3,813,004.40
合 计	24,436,793.54	27,657,338.93

2、年末数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年末数中欠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广州东方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4,835.20	27,635.20

4、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第一名	1,966,580.61	工程尾款
第二名	742,303.24	工程尾款
第三名	587,534.00	长房按金
第四名	450,000.00	工程尾款
第五名	435,455.00	履约保证金

5、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性质或内容
第一名	1,966,580.61	工程尾款
第二名	1,861,128.05	工程款
第三名	1,210,684.40	工程款
第四名	861,988.00	长房按金
第五名	450,000.00	工程尾款

(二十) 递延收益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节能专项资金	145,200.00	0.00

递延收益说明：根据穗经贸函[2010]1189 号《关于下达 2010 年市节能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
知》，公司中央空调供冷系统节能改造项目获得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拨放的节
能专项资金 14.52 万元，本年已收到 14.52 万元。

(二十一) 预计负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备注
未出资款	596,807.95	0.00	0.00	596,807.95	1
退休人员、退职人员福 利费用	11,665,535.40	0.00	5,091,458.52	6,574,076.88	2
职工、退休人员、退职 人员住房货币补贴	10,890,142.00	0.00	5,675,622.95	5,214,519.05	3
职工住房货币补差	6,086,230.95	0.00	4,251,679.76	1,834,551.19	4
未确认融资费用	-2,414,804.67	858,554.89	0.00	-1,556,249.78	5

合计	26,823,911.63	858,554.89	15,018,761.23	12,663,705.29	
----	---------------	------------	---------------	---------------	--

预计负债说明：

- 1、未出资款是预计对广州市东方祥贵饮食美容有限公司的未出资款。
- 2、退休人员、退职人员福利费用是估算本公司为已经退休和虽未解除劳动关系，但事实上已经退职（内退）人员承担的福利费用，包括内退人员补贴、过渡性医疗保险、重大疾病保险等。
- 3、职工、退休人员、退职人员住房货币补贴是根据本公司《住房货币分配实施方案》，估算在该实施方案支付期内应支付本公司在职职工、已退休人员和虽未解除劳动关系，但事实上已经退职（内退）人员的住房货币补贴。
- 4、职工住房货币补差是根据本公司《住房货币补差实施方案》，应支付本公司职工内部房改购房后住房面积未达到当时所任职务住房分配面积标准的货币补差款。
- 5、未确认融资费用是按照实际利率法对退休人员、退职人员福利费用和职工、退休人员、退职人员住房货币补贴未来应支付数进行折现后计算的现值与未来应支付数的差额。

(二十二) 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增（+）减（-）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1、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国家持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国有法人持股	85,079,174.00	0.00	0.00	0.00	-85,079,174.00	-85,079,174.00	0.00
(3) 其他内资持股	2,18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82.00
其中：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2,18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82.00
(4) 外资持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85,081,356.00	0.00	0.00	0.00	-85,079,174.00	-85,079,174.00	2,182.00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184,592,388.00	0.00	0.00	0.00	85,079,174.00	85,079,174.00	269,671,562.00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184,592,388.00	0.00	0.00	0.00	85,079,174.00	85,079,174.00	269,671,562.00
3、股份总数	269,673,74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9,673,744.00

(二十三) 资本公积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179,870,217.42	0.00	0.00	179,870,217.42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27,657,452.32	0.00	0.00	-27,657,452.32
小计	152,212,765.10	0.00	0.00	152,212,765.10
2.其他资本公积				
（1）资产评估增值准备	90,665,050.28	0.00	0.00	90,665,050.28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101,966,876.02	0.00	15,118,871.68	86,848,004.34
（3）其他	9,555,094.53	0.00	0.00	9,555,094.53
小计	202,187,020.83	0.00	15,118,871.68	187,068,149.15
合计	354,399,785.93	0.00	15,118,871.68	339,280,914.25

(二十四)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5,641,819.65	0.00	0.00	25,641,819.65

(二十五)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37,505,259.07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0.00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7,505,259.07	
加： 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73,465.0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0.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30,731,794.00	

根据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不进行现金分配，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二十六)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收入	267,919,015.51	220,827,957.33
营业成本	115,533,525.94	117,348,235.93

2、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别列示如下：

行业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客房	95,362,334.35	30,458,681.74	74,386,634.04	37,016,373.12
餐饮	129,876,167.32	75,293,372.42	108,275,070.21	69,555,454.42
商铺租赁	11,859,579.53	3,147,746.86	11,023,331.04	3,908,500.39
展场	660,000.00	98,711.08	1,800,000.00	61,477.84
其他	30,160,934.31	6,535,013.84	25,342,922.04	6,806,430.16
合 计	267,919,015.51	115,533,525.94	220,827,957.33	117,348,235.93

3、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10,310,874.92	3.85%
第二名	7,723,429.53	2.88%
第三名	5,868,552.00	2.19%
第四名	2,222,888.08	0.83%
第五名	2,074,599.90	0.77%

(二十七)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13,319,264.46	11,169,529.22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946,899.92	792,403.42	7%
教育费附加	405,811.81	339,601.41	3%
合计	14,671,976.19	12,301,534.05	

(二十八) 营业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工资及附加	3,740,181.75	4,383,961.27
能源及物耗费用	2,088,835.63	2,079,034.79
促销费用	4,630,787.22	3,952,009.66
折旧费	23,550,933.90	24,128,030.05
租赁费	4,644,624.75	4,497,856.34
税费	6,193,346.73	5,614,951.29
修理费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285,515.31	20,300,209.82
保险费	1,126,218.85	1,112,575.98
广告宣传费	554,160.34	1,227,806.70
其他	4,617,612.31	6,394,323.88

合计	68,432,216.79	73,690,759.78
----	---------------	---------------

(二十九)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工资及附加	32,761,671.16	37,372,183.75
折旧费	11,617,988.73	13,924,899.28
修理费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839,007.16	6,611,246.97
税费	826,574.04	2,751,145.99
其他	6,251,914.40	7,054,804.05
合计	55,297,155.49	67,714,280.04

(三十) 财务费用

类别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利息支出	706,718.25	2,258,898.75
减：利息收入	274,045.16	263,450.23
汇兑损益	11,189.55	4,987.64
金融机构手续费	1,913,458.87	1,797,354.07
其他	734,643.97	372,337.35
合计	3,091,965.48	4,170,127.58

(三十一) 资产减值损失

类别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坏账损失	842,386.05	6,354,836.69
存货跌价损失	204,347.79	148,631.99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0.00	5,429,980.12
合计	1,046,733.84	11,933,448.80

(三十二)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550.00	475,310.00

(三十三) 投资收益

1、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3,351.11	0.00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6,956.60	21,053.00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630,799.64	1,585,499.65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4,102.29	147,285.99
合 计	1,885,209.64	1,753,838.64

2、本公司投资收益汇回无重大限制。

(三十四) 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334,683.49	900,583.18	3,334,683.49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3,334,683.49	900,583.18	3,334,683.49
处置无形资产利得	0.00	0.00	0.00
政府补助	1,746,528.00	0.00	1,746,528.00

处理旧物收入	41,225.16	26,865.72	41,225.16
滞纳金及罚款	30,909.45	40,086.00	30,909.45
其他	298.70	209.00	298.70
合计	5,153,644.80	967,743.90	5,153,644.80

2、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说明
2009 年度援企稳岗补贴	1,746,528.00	0.00	穗人社函[2009]132 号（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十五)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96,052.85	7,013,539.58	296,052.8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96,052.85	7,013,539.58	296,052.85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0.00	0.00	0.00
补偿费用	5,489,335.87	0.00	5,489,335.87
其他	910,020.92	271,849.93	910,020.92
合计	6,695,409.64	7,285,389.51	6,695,409.64

(三十六)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908,625.73	1,290,931.03
递延所得税调整	2,304,245.78	-19,163,882.33
合计	3,212,871.51	-17,872,951.30

(三十七)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计算过程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基本每股收益 = $6,773,465.07 \div 269,673,744.00 = 0.03$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稀释每股收益 = $6,773,465.07 \div 269,673,744.00 = 0.03$

2、无本年不具有稀释性但以后期间很可能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

3、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股数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十八)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20,158,495.55	66,500,385.32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5,039,623.87	16,625,096.33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0.00	0.00
合计	-15,118,871.68	49,875,288.99

(三十九) 现金流量表附注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金额
银行利息收入	274,045.16
出售旧物收入	47,948.23
政府补贴	1,891,728.00
违约罚款收入	30,000.00
合同订金	305,000.00
其他暂收款	744,450.74
合 计	3,293,172.13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金额
退休人员费用	9,623,667.05
保险费	1,232,529.41
上市公司费用	463,366.15
运杂费	595,039.99
汽车修理费	325,371.31
其他支出	3,325,797.99
合 计	15,565,771.90

(四十)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773,465.07	-52,545,974.5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46,733.84	11,933,448.80
固定资产折旧	35,168,922.65	38,230,274.07
无形资产摊销	2,175,425.93	2,380,431.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891,854.43	20,077,037.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3,038,630.64	6,112,956.4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2,550.00	-475,31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22,506.76	2,636,223.7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85,209.64	-1,753,838.6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19,927.65	-17,907,524.1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15,681.87	-1,256,358.2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57,543.33	518,573.6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86,689.22	5,125,736.3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696,599.12	-7,804,408.14
其 他	0.00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21,032.51	5,271,268.7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0.00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0.00	0.0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64,727,736.72	50,212,212.19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50,212,212.19	61,184,707.17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0.00	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515,524.53	-10,972,494.98
--------------	---------------	----------------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 金	64,727,736.72	50,212,212.19
其中：库存现金	455,758.91	339,496.8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1,878,565.52	45,858,499.4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393,412.29	4,014,215.89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0.00	0.00
存放同业款项	0.00	0.00
拆放同业款项	0.00	0.00
二、现金等价物	0.00	0.00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0.00	0.00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727,736.72	50,212,212.19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	广州	冯劲	旅馆业行业管理	45,636 万元	37.19%	37.19%	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广州市东方汽车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	林伟民	汽车租赁	1,196.10 万元	100%	100%

(三)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广州东方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鸣泉居度假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广州白云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州花园国际旅行社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州市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州食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州市 8 字连锁店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州市广骏旅游汽车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州市副食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州市致美斋酱园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州市酒类配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州市友谊餐料冷冻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四) 关联交易

1、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广州市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市场价格	41,005.00	0.05%	31,170.00	0.04%
广州食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市场价格	1,337,932.56	1.78%	622,014.34	0.89%
广州市 8 字连锁店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市场价格	79,061.06	0.11%	0.00	0.00%
广州市副食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市场价格	392,105.22	0.52%	0.00	0.00%
广州市致美斋酱园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市场价格	2,410.20	0.00%	0.00	0.00%
广州市酒类配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市场价格	232,392.00	0.31%	0.00	0.00%
广州市友谊餐料冷冻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市场价格	243,242.29	0.32%	0.00	0.00%
广州东方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租赁车辆及接受旅游服务	市场价格	212,580.00	100.00%	119,520.00	100.00%
广州市广骏旅游汽车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市场价格	247,066.80	46.79%	0.00	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广州东方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	市场价格	335,267.88	0.35%	424,916.08	0.57%
广州东方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提供酒店服务	市场价格	389,732.12	0.41%	406,136.27	0.55%
广州白云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提供酒店服务	市场价格	23,850.00	0.03%	306,225.00	0.41%
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酒店服务	市场价格	1,523,935.62	1.60%	1,507,836.17	2.03%
广州花园国际旅行社	提供酒店服务	市场价格	695,643.23	0.73%	12,220.00	0.02%
广州鸣泉居度假村有限公司	提供酒店服务	市场价格	37,166.97	0.04%	0.00	0.00%

3、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本年确认的租赁费
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房产（1 号楼八楼）	2007 年 10 月 15 日	2013 年 10 月 14 日	合同约定	3,264,414.00
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房产（员工更衣室）	2008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约定	160,155.17
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房产（北广场负一、二层）	2008 年 12 月 1 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	合同约定	979,058.64
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东方汽车有限公司	房产（行政办公楼）	2010 年 1 月 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约定	198,00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1）本公司租用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120 号自编 1 号八楼全层，建筑面积为 5,440.69 平方米，合同租赁期为 2007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3 年 10 月 14 日，年租金为 3,264,414 元。

（2）本公司租用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120 号自编 20 号的一处场地作为员工更衣室，建筑面积为 1,150.54 平方米，合同租赁期为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 160,155.17 元。

（3）本公司租用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120 号北广场负一、二层物业，建筑面积为 1,773.61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08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租金总额为 12,077,475.89 元。由于本公司愿意一次性支付全部租金，因此双方同意租金总额在原有基础上折让 10%，再加上 7% 的折现率，从而最终确定租金总额为 7,553,829.16 元。本年度相应租金为 979,058.64 元。

（4）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东方汽车有限公司租用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120 号东方宾馆西楼侧翼面积为 165 平方米的两层房地产作办公用途使用，合同租赁期为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 198,000.00 元。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0.04.16	2010.05.04	年末已清偿
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0.04.16	2010.06.01	年末已清偿

关联方拆入资金说明：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可根据现金流的实际情况和需要，适时向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利率为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8%。本年度公司向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拆入金额8,000,000.00元，发生相关财务利息27,702.00元。

5、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处置股权	评估价格	5,252,936.37	0.00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说明：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四次会议决议，本公司以5,252,936.37 元的价格向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持有广州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的股权，股权转让已完成并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办理了变更登记。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广州市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125.00	13,170.00
	广州食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90,191.79	505,335.84
	广州市 8 字连锁店有限公司	49,821.20	0.00
	广州市副食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3,590.13	0.00
	广州市致美斋酱园有限公司	414.00	0.00
	广州市酒类配送有限公司	206,784.00	0.00
	广州市友谊餐料冷冻品有限公司	23,196.99	0.00
其他应付款			
	广州东方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4,835.20	27,635.20
预收账款			
	广州东方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59,920.21	0.00
	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98,700.00

七、或有事项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2004 年 8 月广州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因 1992 年原广州市东方宾馆作为发包方向其发包建设鸣泉居度假村工程并拖欠其工程款的事宜起诉本公司及广州鸣泉居度假村有限公司，要求本公司及广州鸣泉居度假村有限公司共同清偿拖欠的工程款本金和逾期付款违约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113 号案”立案并开庭审理。目前，该案仍在审理中。

八、承诺事项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

1、本公司租用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20号自编1号八楼全层，建筑面积为5,440.69平方米，合同租赁期为2010年10月15日至2013年10月14日，年租金为3,264,414.00元。

2、本公司租用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20号自编20号的一处场地作为员工更衣室，建筑面积为1,150.54平方米，合同租赁期为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160,155.17元。

3、本公司租用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120 号北广场负一、二层物业，建筑面积为 1,773.61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08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租金总额为 12,077,475.89 元。由于本公司愿意一次性支付全部租金，因此双方同意租金总额在原有基础上折让 10%，再加上 7%的折现率，从而最终确定租金总额为 7,553,829.16 元。本年度相应租金为 979,058.64 元。

4、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东方汽车有限公司租用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120 号东方宾馆西楼侧翼面积为 165 平方米的两层房地产作办公用途使用，合同租赁期为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 198,000.00 元。

(二) 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报告日止，本公司没有需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租赁

经营租赁租入

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金额单位：元)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622,569.17
1-2 年	3,424,569.17
2-3 年	2,880,500.17

(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减少	本年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计提 的减值	年末余额
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含衍生金融资 产)	1,182,760.00	6,590.00	-202,550.00	0.00	0.00	973,620.00
2. 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	142,694,968.50	0.00	0.00	-20,158,495.55	0.00	122,536,472.95
上述合计	<u>143,877,728.50</u>	<u>6,590.00</u>	<u>-202,550.00</u>	<u>-20,158,495.55</u>	<u>0.00</u>	<u>123,510,092.95</u>

(三)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1、关于广东省阳江国际大酒店、阳江市科技旅游开发集团公司（以下简称“被告”）拖欠本公司借款 1,000 万元及利息的诉讼案，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1999 年 8 月 2 日作出判决，判令被告必须归还本公司人民币 1,000 万元及占用款项期间的利息及全部案件受理费，该案已强制执行逾 10 年。截至报告报出日，该诉讼事项未有新的进展。

2、本公司应收惠州市国贸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4,745 万元，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该项目是 1994 年本公司按 20%比例投资的工程项目公司。该公司后因拖欠中建八局工程款，1999 年由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商定，该公司应于 2000 年底前清付欠款。2001 年 10 月，惠州国贸工程开发公司由于未履行还款协定，在建的物业被申请拍卖。在建的大厦经法院委托评估市值为 10,898 万元，清算价格为 7,629 万元，约相当于清偿欠中建八局的 6,300 万元工程款和滞付利息。截至报告报出日，该事项未有新的进展。

3、关于广州佳宁娜潮州酒楼有限公司拖欠本公司水电、汽费的诉讼案，1997 年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佳宁娜支付拖欠的水电、汽费及延期付款赔偿金。2001 年 8 月佳宁娜因拖欠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的租金，被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佳宁娜的经营场地被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收回，并于同年 11 月被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穗外经贸资函(2001)21 号文批复进行特别清算。2002 年 8 月，佳宁娜股东会同意清算委员会依法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佳宁娜破产，现正处于破产清算中。

十一、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54,301.63	12.21%	887,935.39	47.89%	0.00	0.00%	0.00	0.00%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009,957.23	85.61%	104,654.88	0.80%	11,984,244.70	98.16%	261,727.50	2.1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1,699.00	2.18%	331,699.00	100.00%	225,000.00	1.84%	225,000.00	100.00%
合计	15,195,957.86	100%	1,324,289.27		12,209,244.70	100%	486,727.50	

(1)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租金	1,854,301.63	887,935.39	47.89%	可回收风险较高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943,315.23	91.80%	35,800.04	7,300,696.41	60.92%	21,902.09

1-2 年	756,757.24	5.82%	37,866.36	4,570,588.35	38.14%	228,529.42
2-3 年	309,884.76	2.38%	30,988.48	112,959.94	0.94%	11,295.99
合计	13,009,957.23	100%	104,654.88	11,984,244.70	100%	261,727.50

(3) 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理 由
租金	225,000.00	225,000.00	100.00%	账龄长，可回收风险高
租金	106,699.00	106,699.00	100.00%	账龄长，可回收风险高
合计	331,699.00	331,699.00		

2、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3、年末数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客户	7,723,429.53	1 年以内	50.83%
第二名	客户	1,854,301.63	2 年以内	12.20%
第三名	客户	1,042,166.34	3 年以内	6.86%
第四名	客户	878,025.00	1 年以内	5.78%
第五名	客户	511,066.88	1 年以内	3.36%

5、年末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账款；

(二)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2,170,744.22	94.11%	62,170,744.22	100.00%	62,170,744.22	91.94%	62,170,744.2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14,293.27	1.99%	7,219.88	0.55%	2,876,366.83	4.25%	3,717.10	0.1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76,766.10	3.90%	2,576,766.10	100.00%	2,576,766.10	3.81%	2,576,766.10	100.00%
合计	66,061,803.59	100%	64,754,730.20		67,623,877.15	100%	64,751,227.42	

(1)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项目合作款	62,170,744.22	62,170,744.22	100%	账龄长，可回收风险高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44,569.80	94.69%	3,733.71	2,876,366.83	100.00%	3,717.10
1—2 年	69,723.47	5.31%	3,486.17	0.00	0.00%	0.00
合计	1,314,293.27		7,219.88	2,876,366.83		3,717.10

(3) 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股利	343,000.00	343,000.00	100%	账龄长，可回收风险高
项目合作款	2,073,766.10	2,073,766.10	100%	账龄长，可回收风险高
产权交易席位费	160,000.00	160,000.00	100%	账龄长，可回收风险高
合计	2,576,766.10	2,576,766.10		

2、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3、年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第一名	合作单位	47,451,205.22	3 年以上	71.83%	项目合作款
第二名	合作单位	14,719,539.00	3 年以上	22.28%	项目合作款
第三名	合作单位	1,896,766.10	3 年以上	2.87%	项目合作款
第四名	公司参股但无重大影响	343,000.00	3 年以上	0.52%	股利
第五名	员工	300,000.00	1 年以内	0.45%	业务周转金

5、年末余额中无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

(三)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广州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权益法	4,000,000.00	5,229,585.26	-5,229,585.26	0.00	0.0%	0.0%	0.00	0.00	0.00
广州市东方祥贵饮食美容有限公司	权益法	2,504,775.65	0.00	0.00	0.00	40%	40%	0.00	0.00	0.00
权益法小计		<u>6,504,775.65</u>	<u>5,229,585.26</u>	<u>-5,229,585.26</u>	<u>0.00</u>			<u>0.00</u>	<u>0.00</u>	<u>0.00</u>
广州市东方汽车有限公司	成本法	16,256,037.65	16,256,037.65	0.00	16,256,037.65	100%	100%	0.00	0.00	0.00
广州商业进出口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	2,000,000.00	0.00	2,000,000.00	11.429%	11.429%	2,000,000.00	0.00	0.00
广州联合交易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1,000,000.00	1%	1%	1,000,000.00	0.00	0.00
广州世界大观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5,785,000.00	15,785,000.00	0.00	15,785,000.00	3.92%	3.92%	15,785,000.00	0.00	0.00
成本法小计		<u>35,041,037.65</u>	<u>35,041,037.65</u>	<u>0.00</u>	<u>35,041,037.65</u>			<u>18,785,000.00</u>	<u>0.00</u>	<u>0.00</u>
合计			40,270,622.91		35,041,037.65			18,785,00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说明：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四次会议决议，本公司以 5,252,936.37 元的价格向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持有广州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的股权，股权转让已完成并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办理了变更登记。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收入	247,542,942.49	199,215,771.74
营业成本	110,016,499.46	111,229,479.75

2、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别列示如下：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客房	95,362,334.35	30,458,681.74	74,386,634.04	37,016,373.12
餐饮	129,876,167.32	75,293,372.42	108,275,070.21	69,555,454.42
商铺租赁	11,859,579.53	3,147,746.86	11,023,331.04	3,908,500.39
展场	660,000.00	98,711.08	1,800,000.00	61,477.84
其他	9,784,861.29	1,017,987.36	3,730,736.45	687,673.98
合 计	247,542,942.49	110,016,499.46	199,215,771.74	111,229,479.75

3、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10,310,874.92	4.17%
第二名	7,723,429.53	3.12%
第三名	5,868,552.00	2.37%
第四名	2,222,888.08	0.90%
第五名	2,074,599.90	0.84%

(五) 投资收益**1、投资收益明细**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取得的收益	23,351.11	0.00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6,956.60	21,053.00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630,799.64	1,585,499.65
合 计	1,681,107.35	1,606,552.65

2、母公司投资收益汇回无重大限制。**(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096,616.50	-54,943,182.3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45,412.34	11,958,259.2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8,983,314.26	31,743,024.41
无形资产摊销	2,175,425.93	2,380,431.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891,854.43	20,077,037.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94,590.71	6,946,169.1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2,550.00	-475,31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22,506.76	2,636,223.7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81,107.35	-1,606,552.6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95,488.06	-18,055,787.2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15,681.87	-1,256,358.2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65,581.01	517,997.3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44,818.15	4,874,680.8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690,127.64	-6,855,123.63
其 他	0.00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21,261.55	-2,058,489.9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60,120,824.51	38,881,944.01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38,881,944.01	55,456,390.35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0.00	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238,880.50	-16,574,446.34

十二、 补充资料

（一）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038,630.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46,528.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82,659.6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26,923.4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所得税影响额	377,395.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合 计	518,289.93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1%	0.03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3%	0.02	0.02

(三)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报表项目	年末余额 (或本金额)	年初余额 (或上年金额)	变动 比率	变动原因
其他应收款	1,593,589.80	3,049,010.73	-48%	本年收回外单位欠款；职工借支金额下降；
存货	4,861,527.95	3,708,332.41	31%	公司预期下年度餐饮收入增加以及干货材料升价，增加存量；

长期应收款	0.00	201,705.90	-100%	应收出租车租车款回收完毕；
长期股权投资	0.00	5,229,585.26	-100%	本年处置广州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股权；
固定资产	447,670,794.28	487,595,292.70	-8%	本年计提折旧及处置部分闲置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0.00	530,767.00	-100%	工程达到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长期待摊费用	19,565,584.49	35,457,438.92	-45%	本年摊销额；
短期借款	0.00	45,000,000.00	-100%	本年已清偿全部短期借款
预收款项	14,784,535.47	9,923,703.41	49%	预收定金增加
预计负债	12,663,705.29	26,823,911.63	-53%	本年支付职工货币补差及货币补贴；
营业收入	267,919,015.51	220,827,957.33	21%	加大营销拓展力度，营收持续上升
营业成本	115,533,525.94	117,348,235.93	-2%	公司本年加大成本费用控制力度，成本下降；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671,976.19	12,301,534.05	19%	营业收入增加，相应税费增加；
营业费用	68,432,216.79	73,690,759.78	-7%	公司本年加大成本费用控制力度，日常费用及能耗成本减少；
管理费用	55,297,155.49	67,714,280.04	-18%	公司本年加大成本费用控制力度，日常费用及能耗成本减少；
财务费用	3,091,965.48	4,170,127.58	-26%	本年已清偿所有借款，筹资利息支出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1,046,733.84	11,933,448.80	-91%	本年计提的坏账损失减少，以及上年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2,550.00	475,310.00	-143%	持有的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股票市值下降；
营业外收入	5,153,644.80	967,743.90	433%	本年处置固定资产收益增加以及获得政府补贴；
所得税费用	3,212,871.51	-17,872,951.30	-118%	上年公司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包括税务亏损、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固定资产处置引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年度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减少，相关递延所得税费用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15,118,871.68	49,875,288.99	-130%	持有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股票市值下降

十三、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于 2011 年 3 月 16 日批准报出。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 劲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六日